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主席的报告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第 1998/38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16 段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 1999 年 7 月 21 日,特别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决定继续审查该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¹
3.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第 53/62 号决议,其中第 17 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对此一情况的说明载在 1999 年 7 月 9 日第 E/1999/69 号文件内。
4. 根据上述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主席于 1999 年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了协商。主席强调特别委员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各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必须动员起来,扩充其活动和加强对非自治领土经济及社会发展提供国际援助。专门讨论非自治领土问题的特别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席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共同商讨如何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的战略。这将可以在 2000 年结束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范畴内完成,或作为由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协商,正在为 2001 年以后期间制订的新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5. 依照惯例,主席也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届会上对有关项目的审议。理事会在 1999 年 7 月 29 日其第 45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并在同一天按点名方式进行表决,以 29 票对 0 票,1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E/1999/L.34。

6. 有关进一步发展的资料,将酌情视需要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注

¹ A/AC.109/1999/31。又见 A/54/23(Part II),第七章,第 34 至 37 段。报告全文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4/23)印发。
